**2020-2021年度院级课题、论文申报办法**

**一、课题申报**

（一）申报范围

有关健全育人机制，培养工匠精神、职业道德和就业创业能力，推进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，改进教学方式方法，改革教学质量评价模式等方面的研究课题均属申报范围；

（二）课题类型

1. 校级规划课题；

2. 校级教学专项课题；

3. 校级德育专项课题；

（三）申报要求

1．课题申报人应是课题主持人，并能承担实质性研究任务；

2．一个课题申报人（负责）只能为一人，一个人同一时期只能申报一项课题；课题研究周期原则上为1年；校级规划课题的课题组成员（包含主持者）不得超过5人。教学、德育专项课题为个人申报课题。

3．已列入市级及其以上立项的同类课题，不得重复申报；

4．已在各级各类课题中承担主持工作且课题尚未结题的，不得作为本次校级课题的主持人。

5.无详细研究方案的、超过申报截止时间的恕不受理。

（四）申报办法

1. 课题申报人根据课题类别分别填写《宁波第二技师学院级规划课题申报评审表》（见附件2）或《宁波第二技师学院专项课题申报评审表》（附件3），按栏目要求填写，申报课题提供详细的研究方案。并于2020年12月31日前将申报评审表电子稿发送科研处俞骋老师。**逾期不再接受申报。**

2.学院将邀请专家，对上报的立项申请书进行评审，择优推荐为2021年宁波市教育规划课题及德育、教学专项课题的申报项目。立项的院级课题在结题后将根据研究成果评出一、二等奖并颁发证书。

**二、论文申报**

1.参评论文继续按管理类、德育类和教学类等三大类进行报送。字数一般要求在4000字左右。

2.内容要求：围绕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理论、政策、路径、制度和机制建设，探讨和分析我市职业教育改革实践中遇到的具体情况、困难或问题，并提出意见与建议。要求主题明确、观点鲜明、论据详实、论证充分，有真实准确的数据、案例。

3.凡在2020年1月至12月期间撰写的涉及我市职业教育领域研究论文、且未在市级及以上评选中获奖或未曾公开发表的，均可申报参加本次评选。

4.格式要求：

论文首页应包括标注、标题和作者姓名等。其中，标注应在左上角顶格、使用小四号宋体标明论文类别（即管理类、德育类、教学类）；论文标题在居中位置、使用二号加粗宋体；作者姓名另起3行、使用小三号宋体。

论文主体部分应包括内容摘要、关键字、正文和参考文献等。其中，摘要使用小四号仿宋体；关键词使用小四号加粗仿宋体；正文使用小三号仿宋体、正文中的项目标题使用小三号加粗仿宋体；参考文献使用五号仿宋体。

5. 院级论文申报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.有参评意向的老师请在截止日前将论文电子稿发科研处俞骋老师。**逾期不再接受申报。**

6.科研处将对上报论文进行评审，择优评出院级优秀论文一、二等奖，颁发获奖证书，并推荐在院科研刊物中发表。参评论文将同时作为2021年市职成教优秀论文推荐的重要依据。